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
（修訂後全文）

99 年 0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聯席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1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02 月 20 日教務處核備
115 年 10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30 日教務處核備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，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，規範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分配原則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具在學資格之研究生，碩士生以一、二年級為優先，博士生以一至三年級為優先。

（二）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。

三、獎學金核發原則：

（一）本系在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原則上，碩士生每月核發獎學金 1 個基數、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核發獎學金 2 個基數（每學期發給五個月為原則，碩士生以一至二年級為限、博士生以一至三年級為限），其中基數金額依學校核撥經費調整之。

（二）經濟弱勢清寒者。

（三）學術論文發表者。

1.獎助對象發表於具匿名審查過程之學術論文（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若疑似掠奪性期刊顧慮者，先送班務會議審議。各獎項之獎金數額如下：

獎　　項	獎金上限	
SCI、SSCI 期刊論文	30,000 元	分期(月)核發
TSSCI、THCI Core 期刊論文	20,000 元	
Web of Science (WOS)期刊論文	10,000 元	
非屬上列之期刊論文（原則上中文字數為 12,000 字以上，英文字數為 5,000 字以上）	5,000 元／至多 2 篇	

2.申請條件、手續及審核時間：

（1）獎金申請案限在學研究生，欲申請者，請填妥獎學金申請表並檢具證明文件於 11 月底或 5 月底前向本系承辦人員申請。

（2）發表之學術論文需標明本校及系名全銜，以 104 年 8 月以後發表者始得申請。

（3）審核時間訂 12 月上旬及次年 6 月上旬予以審核，凡通過審核者，於次學期(需為在學生)按月核發獎學金(每人的獎學金可申請之總額為 30,000 元)。

3.若為合著時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全體作者合計申請的獎金，不得超過該篇論文的獎金上限。

（四）研究生領取獎學金，博士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 15,000 元，碩士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 7,500 元。

（五）本系受核配年度獎學金額度未支用範圍內，得依校方流用比例規定流至本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及工讀金使用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後 1 週內申請（獎助學術論文之申請案除外）。

五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